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拱祥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道路橋梁維護管理	1
二、道路橋梁建設工程	3
三、區段徵收及重劃工程	6
四、公園闢建改造維護	7
五、公有建築工程	7
六、老屋健檢業務	8
七、工程採購暨品質管理	9
貳、未來努力方向	11
一、打造都市新樣貌	11
二、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昇級	12
三、景觀改造	14
四、建置採購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15
五、強化品管勞安相關施工規定	15
參、結語	15
肆、本局主管名單	1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就本局近來工作概況，茲以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兩部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道路橋梁維護管理

(一)坑洞巡查修補及道路區塊修復業務

本局每日派員專職巡查道路坑洞及路容狀況，並立即調派廠商進場於通報 4 小時內完成臨時性填補，以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在有限的經費下，無法全面計畫性修復路面，發生坑洞或損壞時，採取區塊修復之權宜方式使道路通行平順，仍能繼續安全的通行。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全市道路坑洞修補總案件數為 1 萬 4,588 件，其中 1 萬 2,890 件由道路路權管理機關自行巡查並完成修補，自巡修補比例為 88.3%，餘為民眾通報。

(二)計畫性路面更新

1.道路養護概況

本局維管道路（原縣、鄉道及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總長度約 1,175 公里，1,717 萬平方公尺，道路維護除日常例行性坑洞巡補及區塊修復，就非屬坑洞之路面破壞型態，如龜裂、老化、車轍及平整度不佳等缺失，每年皆會評估轄內各道路損壞情形，優先辦理急須改善的路段，以維持各道路一致的服務水準。

上述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除辦理人手孔調降，另為徹底改善道路不平整問題，路面重新創鋪前會進行路基改善作業，避免因路基不良經車輛輾壓再度產生損壞，藉以提昇道路之平整度及耐久性，提供用路人安全行駛空間。

2.路平辦理情形

(1)本局 104 年度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預算約新臺幣 13.3 億元，改善 32 條道路長度約 100 公里；面積為 140 萬平方公尺，預計減量約 6,000 座人手孔蓋，道路品質與平整度相較於過去大幅提升。

(2)本年度專案性路面更新共 32 條道路，7 條已完工，5 條正辦理設計及公開招標，施工中計 20 條，104 年 9 月底前陸續完成「桃園區中正路、楊梅區梅獅路二段、中壢區延平路(縣 110 甲)、中壢區民權路及義民路(桃 45)、龍潭區楊銅路(桃 67)、平鎮區復旦路(桃 78)、新屋區楊梅區青田路及和平路(桃 81)、新屋區東福路(桃 104)」共計 8 條，其餘將在年底前完工。

(三)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本局辦理縣道、鄉道及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挖掘許可業務，未達 15 公尺之市區道路挖掘許可由各區公所受理。104 年度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本市轄內受理道路挖掘案件，共計核准挖掘總件數為 3,662 件，核准挖掘總面積為 6 萬 9,579 平方公尺。

(四)橋梁檢測業務

本局辦理橋梁檢測及巡查作業，為委託專業廠商依據橋梁受損程度，評估可能持續劣化狀況並立即適予修復，工作項目包含橋梁更新基本資料、橋梁目視檢測及安全評估、特別檢測、日常巡查、成果報告撰寫及橋梁教育訓練等；倘執行期間，發現橋梁有即刻危險前兆，將請緊急搶修廠商配合儘速修復，提高行人及行車之交通安全，確保橋梁實質使用年限。

104 年度就所維管 432 座橋梁（縣道 123 座；鄉道 309 座）以 1 季為頻率辦理巡查，並完成縣鄉道橋梁檢測。原公所維管橋梁計 655 座，升格後由本局統一辦理，檢測作業勞務採購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評選，預定 104 年 10 月上旬完成訂約，105 年 9 月底完成相關橋梁檢測及審查作業。

(五)104 年預計電纜地下化執行情形

1.目前辦理電桿及電纜線下地長度達 1 公里以上專案路段如下：

(1)八德區崁頂路，下地長度 2.8 公里，移除電桿數 60 桿。

(2)桃園區國際路二段，下地長度 1.38 公里，移除電桿數 50 桿。

2.針對蘆竹地區執行電桿及電纜線下地情形

(1)針對蘆竹區仁愛路電桿及電纜線地下化，已於 104 年度辦理現勘，因該路段有部分無人行設施帶可供設置變電箱，後續仍須會同台電公司與本局交通局評估設置於道路旁停車格之妥適

性與安全性。

(2)有關蘆竹區南山路，本局於 104 年執行道路銑刨加封作業，另針對南山路(山外路至山林路一段口)已於 104 年 8 月邀集台電公司會同前往會勘，並請該公司規劃該路段變電箱設置位置後提交本局，後續待台電公司完成規劃設計由本局會同當地里長取得變電箱設置同意書後辦理下地。

(3)針對蘆竹區五福一路電桿及電纜線地下化，已於 104 年 8 月邀集台電公司會同前往會勘，並請該公司規劃該路段變電箱設置位置後提交本局，後續待台電公司完成規劃設計並由本局會同當地里長取得變電箱設置同意書後，辦理下地。

二、道路橋梁建設工程

(一)八德區福德一路道路拓寬工程

1.工程內容：由八德區和平路至大湳交流道，長約 500 公尺、寬 46 公尺。

2.工程經費：5,100 萬元。

3.辦理情形：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二)中壢龍岡路(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拓寬工程(112 線)

1.工程內容：長度 1,234 公尺、寬度 30 公尺；自龍慈路口拓寬至龍岡圓環。

2.工程經費：15 億 2,000 萬元(用地費 13 億元、工程費 2 億 2,000 萬元)

3.辦理情形：本案用地取得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三)桃 19 道路(大竹路段)拓寬工程

1.工程內容：自大竹北路 15 號巷口至大竹國小，長度 762 公尺、寬度 20 公尺(含鋼構橋樑，跨度 110 公尺)。

2.工程經費：6 億 7,0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8,000 萬元、工程費 4 億 9,000 萬元)。

3.辦理情形：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

(四)桃 49-1(中興路)第三期道路拓寬工程

- 1.工程內容：本工程自中壢區合圳北路口至大園區中正東路口，總長 2,550 公尺，範圍涵蓋中壢區及大園區。工程完工後可橫向連接蘆竹區大竹路、龍安街(桃 49 線)、中壢區合圳北路(桃 47 線)、大園區中正東路及高鐵站領航南路(台 31 線)。
- 2.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16 億 2,000 萬(用地費 11 億 7,000 萬，工程費 4 億 5,000 萬)。
- 3.辦理情形：預定 105 年完成全段用地取得，105 年上半年進行中壢段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大園段則進行設計規劃作業，全段工程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定於 107 年完成。

(五)中壢龍岡圓環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 1.工程內容：龍岡圓環週邊道路及景觀改善。
- 2.工程經費：約 3,100 萬元。
-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循序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俟審查完備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六)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台 15-老街溪)新闢工程

- 1.工程內容：本工程西起自大觀路（省道台 15 線），往東沿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接至老街溪，全長 3,300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度為 600 公尺。為客運園區中環道路系統，串聯雙溪道路至國道系統，避免車流行經大園市區，並提供航空城西側區域快捷連絡服務，改善客運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道路寬度 30 公尺，採實體分隔之雙向快車道與混合車道，設置共 4 車道。並搭配人行道、自行車道、設施綠化帶及中央分隔島空間，形成對行人及自行車騎士友善之帶狀空間。
- 2.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20 億 5,500 萬(用地費 11 億 7,500 萬，工程費 8 億 8,000 萬)。
- 3.辦理情形：104 年度辦理用地地籍清查等前置作業，並編列 3,000 萬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全段工程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定於 107 年完成，目前刻正辦理道路定線作業。

(七)中壢中山東路3段230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工程

- 1.工程內容：中山東路3段230巷至龍文街，長度800公尺，單側公有土地範圍拓寬。
- 2.工程經費：8,200萬元。
- 3.辦理情形：工程用地部分為國有土地，已完成撥用程序，另工程主體部分，刻正辦理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作業。

(八)中壢龍岡路2期(龍慈路至龍岡路3段37巷)

- 1.工程內容：龍慈路至龍岡路3段37巷，長度800公尺，寬度30公尺。
- 2.工程經費：15億元(用地費13億元、工程費2億元)。
-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104年12月完成協議價購，預計105年7月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九)楊梅校前路拓寬工程(配合五楊高架校前路交流道道路拓寬)

- 1.工程內容：配合國工局楊梅交流道校前路拓寬工程，長約200公尺，寬約20公尺，辦理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30公尺。
- 2.工程經費：5,000萬元。
- 3.辦理情形：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刻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十)台31北延(台4至桃3)道路新闢工程

- 1.工程內容：本工程位於蘆竹區省道台31線高鐵橋下道路，起點為省道台4線，迄點為南路，新闢長度1,350公尺，寬度42公尺。道路開闢完成後可加強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與高鐵桃園站之聯繫功能，提供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快捷聯絡服務。
- 2.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11億2,000萬(用地費5億4,000萬，工程費5億8,000萬)。
- 3.辦理情形：本案涉及「航空程計畫」定位，為讓「航空程計畫」更加透明及尊重在地民眾參與，交通部及本局針對「航空城計畫」預計於104年10月開始預備聽證、105年2月開始正式聽證，105年4月完成「全區聽證」後，

「航空城計畫」始能定案，並根據定案內容進行都市計畫與交通系統整體評估檢討，以達「航空城計畫」最大效益，目前俟「航空城計畫」定案再行研議辦理。

(十一)桃園區莊敬一號橋拆除改建工程

- 1.工程內容：鋼構橋梁，長度 170 公尺(橋梁 70 公尺、引道 100 公尺)、橋寬 21 公尺。
- 2.工程經費：2 億 2,000 萬元。
- 3.辦理情形：本案計畫拆除舊有橋梁，新建鋼構橋梁，以解決原有橋梁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不足問題，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十二)大園區竹圍漁港彩虹橋修復工程

- 1.工程內容：進行除鏽上漆、照明改善等工程。
- 2.工程經費：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3,920 萬。
- 3.辦理情形：104 年度本局接管原屬農業局所管理之竹圍漁港彩虹橋，該橋於 92 年完工，本局於 103 年底完成安全檢測，提出需進行除鏽上漆、照明改善等工程，並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3,920 萬，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農曆年前完工。

三、區段徵收及重劃工程

(一)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為 33.49 公頃，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區東北隅，行政區域屬蘆竹區，西以桃林鐵路側之綠帶用地為界，東側與北側以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南側則以農業區與保護區及工業區界線為界。
- 2.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8 億元。
- 3.辦理情形：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後續並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二)桃園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配合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9 日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計畫面積 53.93 公頃，位於高

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東側。

2.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9 億 4,000 萬元。

3.辦理情形：本案辦理規劃作業中，後續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三)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1 分區市地重劃工程

1.工程內容：市地重劃面積約為 47.6 公頃，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北側。

2.工程經費：約 8 億 8,000 萬元。

3.辦理情形：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中。

四、公園闢建改造維護

(一)公園綠地景觀建設工程

本年度將辦理大園 5-8 號埤塘暨公一公園週邊景觀改造計畫，預計 9 月底完成設計上網，11 月動工。將以活用埤塘空間環境的變化、提高埤塘與週邊地區的連結、發展埤塘水域環境的魅力、凸顯地域文化及產業特色、保育綠水環境之策略，改造既有埤塘公園之景觀，提升本市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二)桃園區公 24 公園建設工程

用地部分於 104 年 9 月 7 日經地政局函送內政部審查，工程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並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提報都委會審查，預計最快今年底可動工興建。

(三)五酒桶山生態公園

五酒桶山生態公園，將以分年分期方式開發，目前將選擇地形較為平緩地區先期規劃，作為第一期開發的區域。

五、公有建築工程

(一)代辦消防局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工程內容：本案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下 2 層、地上 4 層 RC 構造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800 平方公尺。

2.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1 億 3,000 萬元。

3.辦理情形：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原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因施工廠商倒閉終止契約，於 9 月底重新上網招標。

(二)代辦消防局楊梅埔心分隊新建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750 平方公尺。
- 2.工程經費：7,300 萬元。
- 3.辦理情形：工程於 104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三)代辦體育局桃園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下 2 層、地上 6 層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987 平方公尺。
- 2.工程經費：4 億 4,000 萬元。
- 3.辦理情形：監造部份已於 9 月 9 日辦理評選，並於 9 月 22 日議價決標；工程部份已上網招標，預計 10 月 5 日開資格標。

(四)代辦體育局中壢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2,430 平方公尺。
- 2.工程經費：6 億 2,000 萬元。
- 3.辦理情形：監造部份已於 9 月 10 日辦理評選，並於 9 月 22 日議價決標；工程部份已上網招標，預計 9 月 30 日開資格標。

(五)代辦體育局平鎮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0,510 平方公尺。
- 2.工程經費：4 億 5,651 萬元。
- 3.辦理情形：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採購作業程序中。

(六)代辦教育局大園國中遷校工程

- 1.工程內容：本案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上 1~4 層不等 RC 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9,728 平方公尺。
- 2.工程經費：8 億 4,000 萬元。
- 3.辦理情形：業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約中。

六、老屋健檢業務

本局已邀集相關技術團體及相關單位就本市轄內30年以上公有建

築物檢查執行方式作檢討後，擬訂30年以上公有建築物健檢執行方案並完成委託技術團體代辦公有建築物健檢工作，工作內容如下：

(一)104 年 8 月 20 日辦理「老屋健檢推動計畫」示範作業，確定老屋健檢方式及宣示將優先進行本市 300 棟公有建築物健檢作業。

(二)老屋健檢項目

1.結構安全

針對建物結構問題，於老屋健檢計畫提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建築物垂直傾斜率測量及內部主結構受損情形調查。

2.外牆安全

對外牆問題，於老屋健檢計畫提出外牆磁磚受損調查、磁磚拉拔試驗及附掛物調查，以預防發生公安問題。

七、工程採購暨品質管理

(一)政府採購業務

為落實政府採購公開、透明、專業及提昇採購效率，自 101 年起，本局所屬機關學校 100 萬元以上開標業務得洽本局代辦，統計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期間，辦理工程採購 50 件、勞務採購 187 件、財物採購 10 件，共計完成 248 件採購案。

(二)政府採購法諮詢作業

本局設置採購諮詢專線，為全國縣（市）政府首創，專人即時線上回覆協助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解決採購相關問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統計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期間，政府採購法諮詢即時服務共計完成 2,121 件。

(三)政府採購電子領標系統執行成果

電子領標達成率至 104 年 8 月為止已達 100%，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優良機關之一。

(四)政府採購教育訓練

為充實本市各機關學校同仁採購專業知識，預防採購缺失，降低履約爭議情事之發生，本局統計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期間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專班 2 班及採購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訓人次達 430 人，績效顯著。

(五)採購標準作業

為落實政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之精神，研擬採購標準作業相關簽陳範例，以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減少採購錯誤發生。

(六)底價審議作業

為提升底價核定之合理性，本局成立底價審議小組，以辦理有關工程、財物、勞務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及契約變更案之新增工作項目底價審議事項，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底價審議小組已審議 11 件採購案件。

(七)研擬本局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

為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並確保機關於採購招標選商時，擇定價格與品質對稱，過去履約績效能力強、主動積極、有意願且條件佳之最優勝廠商，特研擬本局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以提昇本局採購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

(八)桃園市工務服務團

為提供民眾及本局非工程專業之各機關學校相關工務諮詢，特別邀集各相關專業技師公會，組成「桃園市工務服務團」，以解答民眾及各機關學校相關工程疑慮，積極營造本市為安全及低風險之生活環境，落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為最終目的，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試營運，至 8 月底已協助本局桃 19(大竹路段)道路拓寬工程案、老街溪生態公園新建案、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綠美化工程…等共計 15 件重大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九)工程施工督導

為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設計或施工缺失，本局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就本局施工中各項公共工程進行不定期工程督導，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督導桃園市莊敬一號橋(莊敬路)拆除重建工程、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楊梅埔心分隊新建工程…等 20 件在建工程。

(十)工程管理教育訓練

為維持各項建設與施政品質，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工程管理及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瞭解，本局於 104 年度與人事處規劃合辦「提升品質，打造金質-工程管理研習班」，於 10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分別針對工程人員與非工程人員辦理訓練課程，共計 29 小

時，工程班 40 人，非工程班 43 人順利結訓。

(十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為提升本市市區道路服務品質，本局針對各區公所及養護工程處養護管理之道路，於年底前辦理績效考評作業，本次考評委員組成，除府內工程單位主管及府外專家學者外，將依前次會期建議，邀請議員擔任外聘委員，考評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府工品字第 1040203282 號函送各單位知照，考評工作將於 104 年度 10 月至 12 月陸續展開。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打造都市新樣貌

(一)重大都市計畫建設工程

本局辦理之中路區段徵收工程及經國市地重劃工程皆已竣工，未來將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 站及 A20 站區段徵收、觀音草漯市地重劃等工程，以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活化市內土地利用、建構完善基礎交通、充足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達便利生活、優質環境為目標。

(二)建構健全公共工程環境

1.挑選優良工程團隊

積極推動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工程案。承辦工程採購時，如不論個案屬性，均採最低標決標，易導致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公共工程品質；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機關可通盤考量，決標予整體條件符合標準且價格最低之廠商。

2.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為了改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的品質，本局擬推動專家協審機制，借重外部專家協助審查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藉以修正設計錯誤或提出更佳構想。

3.工程施工品質管控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品質要求，成立工程施工督導小組，針對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等項目加強督導管控。

(三)建構便捷交通網絡系統

本局未來將持續針對市內交通瓶頸部分進行改善工程，近期持續辦理之重大道路橋梁工程如下：

1.莊敬一號橋改建工程

為南崁溪亮點計畫中規模最大之橋梁改建工程，計畫拆除舊有橋梁，新建鋼構橋梁，以期解決橋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不足之問題，同時營造國際城市水岸新風貌。

2.中壢區龍岡路拓寬工程

改善龍岡路現況道路寬度不足、景觀不佳之情形，紓解中壢往龍岡地區交通嚴重壅塞問題。

3.桃 49-1 中興路興建工程、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 (台 15 至老街溪)新闢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期能為市民帶來更便捷的交通。

二、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昇級

(一)四小時坑洞修補完成

四小時巡補通報坑洞部分，已納入現階段道路機動巡查修補契約執行要求，本局另建置「管挖中心」，要求纜線業者進駐，橫向整合府內及各管線單位；另民眾通報部分，除 1999 及路平專線 24 小時可電話通報外，本局目前另已建置管路挖掘 APP 行動軟體，未來擬續擴充功能，使民眾通報無礙，以提高坑洞修補效率。

(二)拆除天橋地下道

本市人行陸橋計 54 座、人行地下道計 12 座，因環境變遷及用路人習慣改變造成原有設施使用率降低，且有管養不易及衍生治安等問題，104 年度先就交通局評估使用率偏低設施完成現勘作業，確認相關配套措施並綜整當地民意，倘經評估確認可廢除，則於 105 年度預計編列概算 800 萬辦理後續設計及施工作業。

(三)水銀燈落日計畫

本市配合經濟部公告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水銀路燈之規定，本局已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於 105 年底前汰換本市 6 行政區轄內 21,366 盞水銀路燈，並將換裝路燈後產生之節電費，用以建置智慧照明管理系統，以達有效管理路燈維護之目標並廣

續評估系統建置效益是否擴大設置。

(四)電纜地下化

本計畫規劃於 104 年~107 年間，以逐年編列經費方式，優先針對本市轄內重要交通場站、商圈、路口、影響民眾生活機能安全等地區辦理電桿下地工程。目前先以影響民眾生活機能安全較大地區優先辦理。本局訂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電桿及電纜線下地路段執行情形如下：

路段	下地長度(m)	移除電桿數(桿)
八德區崁頂路	2,600	60
桃園區國際路二段(大興西路三段至永安路)	1,380	50
中壢區普義路 204 巷 26 號	85	5
桃園區大德二街	62	5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9 巷	120	11
中壢區金山三街、寶慶街	185	11
蘆竹區忠孝東路中正路至新南路 1 段口	70	11
桃園區中山北路縣府路至勇一街	275	5
中壢區大同路	139	7
總計	4,916	165

(五)桃園市道路挖掘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

104 年底將於風禾公園管理中心成立「桃園市道路挖掘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正式營運，以利跨局處協調，以受理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有線電視等各管線單位挖掘許可，掌握各管線挖掘期程，讓各管線施工工期與道路工程工期互相配合；落實「道路統一挖補」政策，統合道路管線管理資源，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達到減少挖掘、提升路面品質、改善市容及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之目標。

(六)人行道品質躍昇計畫

人行道將配合營建署補助之人本計畫提昇本市人行道人環

境品質，優先以位於市中心、使用頻繁、路幅廣之路段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選定中壢區中央西路及西園路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示範)，目前已進行至設計書圖審查階段，未來將人行道普查結果擇定其他路段辦理人行道整體更新。

(七)路平專案再精進

路平專案除施工品質之提昇外，也加強施工前協調會之宣導，未來將邀集地方意見領袖(里長、管委會等)、及附近住戶出席說明會，並以傳單及顯著標示，確實向地方民眾宣達工程執行模式及期程，另將借用地方力量如社區巡守隊等，配合施工交通維持人員著合格服飾協助疏導交通，落實工安零災害。

三、景觀改造

(一)推動本市既有景觀設施改造工作

本年度持續推動公園綠地內無障礙設施改善、兒童遊戲設施改善、老舊公園景觀更新及街道景觀改造工作，檢討本市轄內公園綠地之景觀及設施與街道景觀，就景觀雜亂、設施老舊、不符無障礙設施要求之處，重新作整建並做整體景觀形塑，以打造本市城市新風貌。

(二)陂塘公園景觀改造及活化工作

本市轄內有兩千餘口陂塘，為本市重要之景觀特色，本局持續推動陂塘景觀改造工作，期以達成陂塘活化及濕地保育，本年度推動大園 5-8 號陂塘景觀改造工作，明年度將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陂塘活化及景觀改造工作。

(三)公園綠地相關法令修定

本市公園管理因應升格改制業務分工及改制前各區公所管理公園之標準不一，改制後亟需統一重新訂定，故刻正修訂「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以改善公園管理各區公所不同調之問題。

(四)頒訂公園管理單位考評機制

本市改制後，公園綠地回歸市府管理，各區公所均屬代管公園綠地單位，為提升公園平日養護服務品質，未來將採用三級管制之方式督導及管考各區公所管理維護之情形，第一級為各區公

所養護之協力廠商或直接負責清潔維護之人員，除每日辦理清潔維護及修繕等養護工作，亦需按日填寫自主檢查紀錄以供各區公所進行二級管制，各區公所定時督察管考一級協力廠商或負責清潔養護人員外，亦需就缺失改善部分，進行追蹤，本局將於本年度進行各區公所考評工作，預訂每半年督導各區公所一次。

四、建置採購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為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並聯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告機制，本局預計於 105 年度建置採購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利用資訊技術，應用網路科技之快速傳輸與資訊技術之操作等特性，導入電子化流程及系統整合，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以提升採購業務管理效能。

五、強化品管勞安相關施工規定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使各項工程可如質、如期完成，本局除原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督導業務並提供專業工程諮詢外，也將研訂之「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契約範本，以逐步提升公共工程與施工環境品質。

參、結語

以上謹將本局近來工作提出報告，敬請指正，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過去愛護及鞭策之意，持續予本局批評指教。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肆、本局主管名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局長	拱祥生
副局長兼新工處處長	郭振寰
副局長兼養工處處長	楊鐘時
主任秘書	吳翰彰
專門委員	潘子儀
簡任技正	洪嘉潞
簡任技正	邱國峯
副總工程司 兼代理 景觀暨防災科 科長	張聖杰
用地科 科長	吳慧敏
品管勞安科 科長兼代理 綜合規劃科 科長	黃全成
採購管理科 科長	許維庭
秘書室主任	呂銘洋
人事室主任	蕭志芳
政風室主任	戴思琴
會計室主任	顏毓芬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二級機關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	曾清祥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	劉軍希